

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2月17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,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、低风险、流动性好、稳健型的理财产品，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。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。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2月18日刊登于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72）。

一、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

公司近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购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国债逆回购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回购品质	购买金额 (万元)	认购日期	年化收益率(未扣除交易费用)	到期日	取得收益(元)
28 天国债回购	3,000	2019 年 1 月 29 日	3.12%	2019 年 2 月 26 日	尚未结算
7 天国债回购	1,000	2019 年 1 月 31 日	3.50%	2019 年 2 月 7 日	尚未结算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坚持规范运作，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，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，同时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

用效率，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。

三、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

（一）公司本次购买的国债逆回购虽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，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，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剧烈波动的影响。

（二）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，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，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，控制投资风险。

（三）独立董事、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，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。

（四）公司将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2月1日